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会议规则

为了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定如下规则：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股东大会有关程序和秩序方面的事宜。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确保会议正常进行。

四、与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指引，遵守会议规则，维护会议秩序。

五、拟发言股东须在会议召开以前在会议秘书处办理发言登记手续，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程序和时间条件按照登记顺序安排发言。每位发言人发言不超过五分钟，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相关。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七、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建议或问题，可与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14年1月24日上午10：30

地点：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葛行董事长

### 一、宣布开会

- 1、宣布大会开始
- 2、宣布到会股东人数、代表股权情况及其合法性
- 3、宣布会议规则

### 二、审议事项

- 1、关于委托中信银行向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 2、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

### 三、股东发言

### 四、投票表决

- 1、推选监票员、计票员
- 2、各位股东投票
- 3、宣布投票结果

### 五、宣读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六、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关于公司委托中信银行向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进行 委托贷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中信银行向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一、委托贷款的目的

由于公司目前流动资金充足，其他对外投资项目尚不成熟，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将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进行风险相对可控的委托贷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委托贷款项目的情况

公司拟委托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向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方投资”）分期发放贷款 12,000 万元用于成都市新都区电子路“海伦堡花园”项目的建设资金。每笔分期贷款的期限 12 个月，委托贷款年利率不少于 10%，每笔贷款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为控制本委托贷款的风险，采用的主要风险控制措施是：一是一方投资用所建的海伦堡花园(三期)1 号楼及地下室工程（即海伦堡花园购物中心）的地上商业 30118.81 平方米、地下室 11813.43 平方米的在建工程为借款抵押物。二是广东中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颐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三是项目建筑承包方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放弃对一方投资的海伦堡花园（三期）1 号楼及地下室工程享有的在建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

### 1、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8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电子路 17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杰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股本结构：广州市蕃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9.8%，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2%。（本公司所持有的一方投资股权中的 15.2%已与广州市蕃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股权转让协议）。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近三年发展状况：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3 日，主要从事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该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海伦堡花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正常，管理规范。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9,705.64 万元，净资产 22,400.06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78.99 万元。

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6,401.75 万元，净资产 21,197.76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202.30 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 2、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法人担保人

名称：广东中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颐集团”、“担保人”）

成立时间：2004 年 8 月 19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329 号 2 座办公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燕仪

注册资本：叁亿元

股本结构：两位自然人股东，其中黄炽恒持股 97%，黄楚欣持股 3%。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房地产、水利基础设施、环保基础设施、物流业等投资。

担保人持有广州市蕃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广州市蕃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借款人 79.8%的股权。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中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99.55 亿元，净资产 70.81 亿元，营业收入 61.02 亿元，净利润 13.69 亿元。以上数据经广州市源晟会计事务所审计（穗源晟审计（2013）第 329 号）

(2) 自然人担保人

黄炽恒，身份证号码：440126196107250017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德胜路 218 号东沙园 5 街 7 座

工作单位：广东中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委托贷款项目的风险控制措施

1、海伦堡花园购物中心的商业部份和地下车库的在建工程抵押

一方投资开发的海伦堡花园（三期）1 号楼（即海伦堡花园购物中心）是独立的商业综合体，主要包括地上商业 30118.81 平方米，地上办公 12214.51 平方米，地下车库 11813.4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417.22 平方米。

一方投资的海伦堡花园（三期）1 号楼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11420133011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0125201312170101），另外，三期 1 号楼正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计 2014 年 1 月 9 日之前可取得预售许可证。本次委托贷款的抵押物是海伦堡花园（三期）1 号楼地上商业 30118.81 平方米和地下车库 11813.43 平方米的在建工程，用于抵押的建筑面积为 44202.71 平方米。根据四川华信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在建工程抵押给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华信评报字（2014）第 01 号），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成都海伦堡花园”三期 1#楼 1-4 层和地下商业及设备房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25 日的评估价值共为 18,489.59 万元（备注：评估价只计算了抵押物的建筑成本和所属的土地成本，未考虑其作为商品房的潜在价值），抵押率为 64.90%。

承包方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放弃对海伦堡花园（三期）1 号楼及地下室工程享有的在建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

公司将对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的抵押物、海伦堡花园项目的整体建设和销售等情况进行跟踪，动态关注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一、授权内容

授权管理层购买最高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的两年内按理财业务实施方案实施理财业务。

## 二、理财业务实施方案

### 1、投资的目的

为提高闲置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使用闲置流动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

###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国债业务为国债逆回购品种。

### 3、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 4、投资额度

银行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最高额度不超过 11,000 万元。

### 5、实施方案与风险控制

#### (1) 银行理财业务实施流程

申请流程：财务部门负责选择银行理财产品，拟定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申请表（申请表附后），同时提交该理财产品说明书。

审批流程：经办人(财务部人员)提出，由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

操作流程：财务部负责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具体操作，包括签署合同及协议、资金使用审批、银行资金划转等。

监督跟踪流程：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银行理财产品的审计监督工作，不定期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流程合规性进行审计；财务部对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跟踪，在到期日的次日对该理财产品情况用书面向公司主要领导汇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本金是否收回，理财产品收益、收益是否到达预期等。

## （2）国债逆回购业务的实施流程

申请流程：财务部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的资金需求和资金节余情况，拟定《国债逆回购资金的投入计划表》和《国债逆回购资金的退出计划表》。

资金审批流程：由经办人（财务部人员）提出上述资金计划表，由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

资金操作流程：由经办人（财务部人员）按经公司批准的《国债逆回购资金的投入计划表》和《国债逆回购资金的退出计划表》办理资金审批、划转等。

购买流程：由经办人（公司证券办公室人员）负责决定购买7日内（含7日）的国债逆回购品种；若购买7日以上的国债逆回购品种，经办人需提出申请，由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后方可购买。

监督跟踪流程：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国债逆回购业务的审计监督工作，不定期对操作明细审查，对购买流程合规性进行审计；财务部对国债逆回购资金、收益进行跟踪，并在每月初向公司主要领导汇报上月的收益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使用情况、收益情况等。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 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申请审批表

产品名称	发售银行	产品投资类型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收益率	申请金额	风险等级	备注

申请人：

审批人：

年月日

说明：1、产品投资类型指与产品挂钩的对象，也就是投资方向。如汇率、利率、黄金、信托项目、股票、基金、期货等。

2、收益类型指保本型、固定收益型、浮动收益型等。

### 3、风险等级说明

1) .基本无风险的理财产品：银行存款和国债。

2) .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各种货币市场基金或偏债型基金。

3) .中等风险的理财产品

(1) 信托类理财产品

由信托公司面向投资人募集资金，提供专家理财、独立管理，投资人自担风险的理财产品。

(2) 外汇结构性存款

几个金融产品的组合，如外汇存款附加期权的组合，这类产品通常是有一个收益率区间，主要承担收益率变动的风险。

(3) 结构性理财产品

产品与一些股票指数或某几只股票挂钩，但是银行有保本条款。

4) .高风险的理财产品

QD II 等理财产品即属于此类。由于市场本身的高风险特征，主要需要有专业的理论知识，这样才能对外汇、国外的资本市场有较深的认识。